



兰州久龙物流有限公司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车辆运输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车辆运输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兰州久龙物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久龙物流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3年6月1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车辆运输服务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政设施并护维修车辆运输服务(2包:施工机械运输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顺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顺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3年09月1日

